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8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8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二九冊目錄

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六屆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編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
北平市立聾啞學校開辦費報告書	北平市立聾啞學校編	北平市立聾啞學校，	一九三六年出版	七九
戰時施教標準	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編	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一九三九年出版	一四五
昆明縣小學鄉土教材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編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	一九三五年出版	一二三
禄豐縣小學鄉土教材	禄豐縣政府教育科編	禄豐縣政府教育科，	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二五

邊疆教育委員會
第六屆會議報告

朱家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印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六屆會議報告目次

一、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六屆委員錄	一
二、會議時間地點及日程	二
三、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	二
四、各組審查人員名單	三
五、演辭	三

(一) 主席朱部長致開幕詞	三
(二) 凌司長報告邊疆教育實施概況	五
(三) 白委員雲梯演詞	八
(四) 麥斯武德委員演詞	八
(五) 顧委員頤剛演詞	九
(六) 杭次長致閉幕詞	九

六、議案

壹、行政經費類

一、推進邊疆教育應特撥專款案	一〇
(附併入案二)	

(一) 邊教經費應由中央劃撥專款以資辦理案	一一
-----------------------	----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六屆會議報告 目次

二

(一) 擬請中央寬籌經費以整理邊省蒙族教育案	一一
二、中央直轄及邊疆學校應明令規定由各該校所在地省最高行政機關負責監督指揮俾免中央顧長莫及而廢弛校務案	一二
三、全國邊疆教育應劃輔導區案	一二
四、請定期舉行邊疆各級學校會報案	一三
五、實行主計會計制度以重國帑案	一四
六、請注重邊疆會計人才之培育與發展邊教整個計劃相配合案	一四
七、請以國家力量推行邊疆教育案	一五
八、爲發展邊疆教育應在各邊疆省份回漢蒙民雜居之縣市籌設邊疆性質之中小學校所需經費初期三五年統由中央全數撥發逐漸列入省級預算案	一六
九、請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豁免邊茶稅案	一六
一〇、邊疆環境特殊情形複雜關於邊校措施請教育部多留各校靈活運用地以便順利推進工作案	一七
一一、提高邊校員生待遇案	一八
(附併入案四)	
(一) 邊地教師待遇應與全國最高區同等待遇案	一九
(二) 擬請提高邊疆學校教師待遇案	一九
(三) 邊疆各校學生應全部給以公費待遇案	一九
(四) 呈請行政院特定深入邊地各級國立學校之教職員待遇標準案	二〇
一二、請改訂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案	二〇
(附併入案一)	
請規定獎勵內地教師服務邊校辦法案	二一
一三、確定邊省官費留學生額數以培植邊疆人才案	二二
一四、請中央補助高山民族教育經費案	二三
一五、擬請中央撥給台省雜務教育補助費案	二四
一六、察綏各蒙族恢復學校應特別增加補助費案	二四
(附併入案一)	
爲提請內蒙各旗原有學校請迅速通令恢復並請優厚發給經費案	二五
一七、擬請復員蒙旗原有學校並成立蒙旗學院案	二五

貳、事業設施類

- 一八、請規定邊疆公費留學生名額並轉飭國立中大北大清華等校從寬錄收邊疆優秀學生以培植專才建設邊疆案……………二七
（附併入案二）
 - （一）提請於內地各大學廣收蒙生並全部予以公費待遇案……………二八
 - （二）提請從速規定蒙古留學生名額案……………二八
 - 一九、請將蒙族中學學校經費由中央直接撥發案……………二九
 - 二〇、邊地學生內升學一切費用應由教育部統籌補助案……………二九
 - 二一、請設補習學校及補習班以廣收邊生案……………二九
- 二二、為發展邊疆教育提高蒙古文化請撥專款興辦蒙古學院培育蒙古人才案……………一九
（附併入案一）
- 北平蒙藏學校應提高程度為專教蒙古青年之最高學府案……………三〇
- 二三、擬請在西北邊區設立國立邊疆語文專科學校培養邊疆語文專才以期發展邊疆教育案……………三一
 - 二四、擬請在西北邊疆地帶設立國立職業專科學校以期培養技術人材改善邊疆人民生活促進邊疆經濟建設案……………三一
 - 二五、各邊疆牧業區域應設牧業職業學校案……………三一
（附併入案二）
- （一）籌設畜牧學校以改善畜牧事業維維邊胞生活案……………三三
- （二）請設國立蒙旗畜牧專科學校以育人材而鞏固國防案……………三三
- 二六、邊疆各地應普設國立或省立小學及教育館等社教機關即以此機關為改造該地社會之中心並促進該地政治經濟文化等事業之發展案……………三四
 - 二七、政教合辦小學附設於各喇嘛寺案……………三六
 - 二八、為健全本省邊民生活指導所機構俾員邊教實驗區責任改由教育部與四川省教育廳合辦以資改進案……………三七
 - 二九、邊疆各省應多設蒙藏師範學校以造就蒙藏師資案……………三八
 - 三〇、邊疆師範生之服務年限應酌量縮短案……………三八
 - 三一、擬請舉辦邊疆國民體育輔導團案……………三九
 - 三二、請在台灣設國立海事職業學校一所應需案……………四〇
 - 三三、請中央增強台灣省社會教育機構充實其設施案……………四〇

三四、每年應調查邊省各邊民中等以上畢業生分別指導並勸勉其升學或就業案	四一
三五、為推廣邊省職業教育以利開發而固邊圍案	四二

(附併入案一)

邊疆職業學校另行成立往往限於經費不易收預期之成績可否由現有學校加職業班以節人力財力而收實效案	四三
三六、恢復巡行民衆教育館推行盟旗社會教育案	四三
三七、為訓練各項邊境高級幹部人材並加強邊疆學術研究請改國立邊疆學校為學院案	四五
三八、提請恢復勝利前所有之蒙古各級學校並加強其效能案	四六
三九、請在西康甘孜等地設國立學校案	四七
四〇、請寬籌經費補助國立各級邊疆學校兼辦衛生合作及其他社會福利工作以啓邊民信賴而利工作案	四八
四一、為發展邊疆社教提高文化水準擬請政府於各蒙旗成立民衆教育館並發給電影機幻燈機以利工作推行案	四九

叁、教材學制類

四二、編定適合蒙胞生活需要之教材案	五〇
-------------------	----

(附併入案四)

(一) 邊疆教育應以農工醫等實用科學為主要課程案	五一
(二) 邊疆學校教科用書應由中央統籌編發以適應其環境案	五一
(三) 請統籌編譯邊境中小學教科書以應邊生需要案	五一
(四) 請編譯蒙旗學校教材增進教學效率案	五一
四三、審定各出版機關編撰之國民教育課本時應盡量避免對於刺激各種族宗教忌諱事實文學以敦睦邊疆人民感情案	五三
四四、教育部應在華西邊疆研究所設置講座及獎學金以利邊疆研究並供給鄉土教材暨邊教師資案	五三
四五、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應請名家校印大藏以樹藏民文化之向心力案	五四
四六、請建國立邊疆文化服務機構案	五五
四七、請編定注音符號與蒙藏回及其他邊民文字字母相互注音表並大量編印附有注音符號之一般民衆讀物以便邊疆各民族習學語文增進民族間情感案	五六

(附併入案一)

切實推行注音符號以利邊疆教育案	五七
四八、邊疆各省立圖書館或教育館內應專設圖書室並陳列邊民之服飾用具及邊地物產案	五八

四九、請指撥專款在台設立大規模出版機構大量編印注音國字書刊案	五九
五〇、請改邊疆師範爲六年制案	六〇
五一、大學邊政系課程應如何規定案	六一
五二、提請從速確定蒙古教育方針並大量發給收復區各級學校之教材案	六五
五三、請設邊疆教育實驗區案	六五
五四、請發行「邊教通訊」案	六六
肆、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	
五五、請設立肅州師範哈密分校案	六六
五六、請規定各邊疆師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利用假期參觀邊民生活案	六七
五七、興安邊情複雜流毒日深收復後亟應開展社教工作敬請加強機構撥發專款案	六八
伍、大會決議保留案	
五八、海疆教育促進案	六八

教育部獎勵教育委員會第六屆會議報告

目次

六

一、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六屆委員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男	浙江	教育部部長
委員	白雲梯	男	蒙古	中央委員
委員	榮祥	男	蒙古	蒙旗官廳使
委員	李永新	男	蒙古	中央組織部第四處處長
委員	巴文峻	男	蒙古	蒙政會秘書長
委員	馬鶴天	男	山西	蒙藏委員會委員
委員	阿旺堅贊	男	西藏	西藏駐京代表
委員	格桑澤仁	男	西藏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委員	馮雲仙	女	西康	國立玉樹學校校長
委員	麥斯武德	男	新疆	新疆監察使
委員	伊敏	男	新疆	中央委員
委員	艾沙	男	新疆	中央委員
委員	吳文藻	男	江蘇	燕京大學教授
委員	顧頤剛	男	江蘇	復旦大學教授
委員	徐益棠	男	浙江	金陵大學教授
委員	李安宅	男	河北	華西大學教授
委員	李方桂	男	山西	燕京大學教授
委員	沙學浚	男	江蘇	中央大學教授
委員	張伯愷	男	山東	中華基督教邊疆服務部主任
委員	韓儒林	男	河南	中央大學邊政系主任
委員	王文萱	男	浙江	西北大學邊政系主任
委員	孔慶宗	男	四川	國立邊疆學校校長
委員	熊耀文	男	山西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
委員	楚明善	男	山東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

職

通

訊

教育部
本市鄧那路十八號

中央組織部

本市中家巷復誠新村三十三號

已故

國立玉樹學校

新疆迪化監察使公署

出國考察

上海復旦大學

金陵大學

成都華西大學

出國考察

中央大學

成都華西大學

中央大學

國立邊疆學校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六屆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六屆會議報告

委員 凌純聲 男 江蘇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
委員 郭連峯 男 福建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幫辦
秘書 周輝鶴 男 江西 教育部專員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二、會議時間地點及日程

一、地點：南京教育部大禮堂

二、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議事日程

日	期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十二月二十六日	開	幕	式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全體大會)	(閉幕式)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

(一) 出席委員

朱家驊 白雲梯 榮祥 李永新 巴文峻 馬鶴天 馮雲仙 麥斯武德 艾沙 顧頤剛 徐益棠 李安宅
沙學浚 韓儒林 孔慶宗 熊耀文 楚明善(張中微代) 凌純聲

(二) 列席人員

潘秀仁(綏遠省教育廳廳長) 劉廉克(熱河省教育廳廳長) 宋格(甘肅省教育廳廳長) 戴溪城(國防部代表)
何壽昌(中央設計局代表) 安事農(農林部代表) 朱孝文(衛生署代表) 衛惠林(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代表)
經天祿(國立伊盟中學校長) 薩本熙(國立清溪職業學校校長) 陳增吉(國立肅州師範學校校長) 繩景信(果洛小學校長)

(三) 本部參加人員

杭立武 田培林 劉英士(祕書室) 那 昉(祕書室) 章大垣(高等司) 曹 飭(中等司)
張振宇(中等司) 潘平之(國民司) 孫頤人(社會司) 徐維鏞(總務司) 萬紹章(人事處) 葉審之(人事處)

程宗霖(會計處) 高徵粹(統計處) 吳學增(督學室) 姜和(督學室) 王德璽(訓委會) 郝更生(體委會)
 王毅誠(體委會) 錢卓升(資料室) 孫家山(國輔會) 孟浦(醫教會) 水心(蒙藏司) 曹樹勛(蒙藏司)
 周輝鶴(蒙藏司) 戴麒(蒙藏司)

四、各組審查人員名單

第一組

召集人：白雲梯 李永新 沙學浚
 紀錄：章道江

白雲梯 李永新 沙學浚 艾沙 熊耀文 張中微 潘秀仁 戴漢斌 何壽昌 經天祿 徐維鵬 劉英士
 曹芻 張振宇 程宗霖 高徵粹 邢昉 姜和 戴麒

第二組

召集人：麥斯武德 馬鶴天 馮雲仙
 紀錄：程 詰 庫春熙

麥斯武德 馬鶴天 馮雲仙 榮祥 凌純聲 劉廉克 宋格 郝更生 安事農 薩本熙 陳增吉 童大垠
 潘平之 孫碩人 萬紹章 葉審之 王德璽 王毅誠 水心

第三組

召集人：顧頤剛 李安宅 韓儒林
 紀錄：計法周 張維新

顧頤剛 李安宅 韓儒林 徐益棠 巴文峻 孔慶宗 衛惠林 繩景信 孟浦 朱孝文 錢卓升 孫家山
 吳學增 曹樹勛

五、演詞

(一) 主席朱部長致開幕詞

各位先生：

邊疆教育會議，從三十三年春天以後，一直沒有機會舉行，三十三年下半年國家多事，時局很緊張，交通也非常不方便，去年本來應該照常開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六屆會議報告 演詞

會，但勝利後忙於復員，都在作搬運的工作，聚會也很不容易，今天召集各位在這裏開邊疆教育會議，我願意把三年來的工作，予以檢討，聽取各位先生的意見，希望各位對於目前邊疆教育問題，多多批評，多多發揮，使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工作，有所改進。

本部對於邊疆教育，都是根據過去的基础，力求發展，本署到部以來，兩年當中，各種事情太多，不能很理想的有所規劃，亦屬事實，不過我們對於邊疆教育的注意，始終是一貫的，積極的。

首先我要說明的，就是本部蒙藏教育司本來是專管蒙藏教育的單位，但其他邊疆民族教育問題，亦復同等重視，其間並無軒輊之分。最近將該司改為邊疆教育司，其原義即繫於此，這也是根據去年六次大會以及這次制憲會議所定國家政策的一個新的決定。

過去對邊疆教育所以未能推動，其中自有許多條件不夠，大家或以爲僅是經費問題，但人才問題亦屬重要。因此年來於邊疆地區增設學校，積極培養各種人材，即如這次憲法規定，地方所不能舉辦的工作，中央應予以扶植補助，實在地方的人力財力，亦太不足，過去部辦學校，有大學、中學、師範，現在辦邊疆教育，連小學也由部直接辦理，所以感到業務益增繁重。

我們辦邊疆學校，要真正教育邊疆人才，但實驗結果，邊疆學校的學生，仍有不少內地的青年，這個問題，我們正在設法糾正，希望將來的邊疆學校，能全部收容邊地學生才對。

其次，我們對邊疆學校內容，也在逐漸的改進，爲免邊疆學生的程度不致太低，要能維持到相當的水準，所以在各邊校都設有補習班級，給他們一個補習的機會，務使他們將來能到內地或者任何一個比較好的學校去升學，不過內地各大學對邊疆學生的收容，也沒有什麼特殊的準備，而邊地學生生活習慣，和內地學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內地大學沒有特殊的設備，便不能適應邊地的生活要求，因此本部正準備指定幾個很好的大學，如中央大學，北京大學，武漢大學，清華大學等等，收容邊疆學生，規定名額，並且給予邊生應有的特別的照料。

至於學生分發辦法，是過去爲救濟一般戰亂流亡青年而設，實行之後，總覺得有其多流弊，所以把它取消，不過我們對邊疆學生的分發，直到現在，還具備保留，這是一種特殊的優待，可是分發優待，也不是毫無限制的，我們不能因爲愛他們，反而害了他們。

講到教育復員工作，內地各省已勉強完成，但在邊疆如東蒙等地，因爲收復時間較晚，再加熱河、察哈爾、以及東北蒙旗地方，現在還有一部分，仍未恢復，以致復員工作不能順利進行，本部對已經恢復的學校，都籌撥補助費，雖然於物價高漲之下，不能適應需要，但部方對於這種經費的籌措，已算是竭盡全力了。

關於邊疆學校語文教學問題，一般人總以爲是中央規定非讀國語不可，甚至還以爲是中央要同化邊疆民族而出此，實際上我們對邊疆學校語文教學方面，並未加以限制，而是一任自由的。我們認爲國語要學，各民族語文也可以學，正如內地人士學習外國語文一樣，不能予以限制。

現在邊疆學校辦理困難之點，以校舍設備不夠，最爲嚴重，校舍建築不堂皇，設備不完善，便不能號召學生，像內地的祠堂廟宇，都用來開辦學校，在邊地可能這樣，但力不從心，自從抗戰以來，各種物資缺乏，學校一切設備，無不因陋就簡，就是比較好的中央大學，仍感到各種條件不夠，邊地各校更可想像而知。關於這點，在國內政局安定，交通恢復以後，我們當竭力設法補救。

我個人很慚愧，到部兩年，因爲許多事務，還是從前去過邊疆之後，始終尚未到邊疆實地觀察，一切情形，也只能在報告上看到，希望各位對於邊疆教育問題，多多貢獻意見，以便作種種的改進，使我們有新的發展。

(二) 凌司長報告邊疆教育實施概況

邊疆教育委員會自第四屆(三十三年一月)於重慶集議以還，於茲三載，三十三年冬敵陷黔桂，軍運繁忙，三十四年冬勝利復員，交通反趨擁塞，歲月來延，致第五屆會議卒無法召開。此三年間，國步曾一度進入最艱危之時代，本部邊教設施，不能不順應局勢，艱苦撐持，徐謀發展。大抵在日寇投降以前，政府爲策應盟軍反攻，軍需孔急，朝野上下，呼籲緊縮機構，此期邊教事業，因而大受限制，如邊政學院蘭州語文訓練班等，均無法籌設。然邊疆教育關係國防至鉅，本部仍就人力財力之所及，阻勉從事，除海疆學校喇嘛職校及中央西北兩大學邊政系照常籌設外，並致力於原有學校素質之改善。迨勝利復員，邊教事業益見艱鉅，後方區各邊校經費之維持，教師生活之安頓，教材設備之供應等，既不容中斷，而收復區之復員工作，更須配合邊疆新形勢之發展，迅謀推進，際茲第六屆會議開幕，爰將三年來邊教設施，分別略述如次：

甲、直轄事業

(一) 專科與中學：專科與中學之設立，在邊教任務上，原非首要。本部推行邊教雖已有十餘年之歷史，然多數地區限於環境困難，基層教育一時無法普及，故於專科及中學之設置，尙無大量擴充之必要。現專科學校除原設之邊疆學校外，三十三年復應收復東南海疆之需要，成立海疆學校一所，近更應西康地方當局之請求，擬將原設於該省之康定師範，改爲師範專科學校，正呈院請示中。中學方面，除湟川河西兩中學一度改辦邊疆教育外，現僅有伊盟中學一所。

(二) 師範教育：本部對邊地師範學校之設立，向求均衡發展，俾普遍造就各邊地之小學師資，原有師範學校十所，計設於雲南者三，設於西康甘肅者各二，設於貴州青海寧夏者各一，並於伊盟中學附設師範班。近應收復地區之需要，復於熱河、察哈爾、遼北、興安、各設師範學校一所，新疆境內之天山葱嶺兩師範，亦在進行籌備中。師範學校之學制，自三十四年度起稍有變更，肄業年限，一律改爲四年，附屬小學則分設山寨，以利邊地初等教育之普及。

(三) 職業教育：本部所設邊地職業學校，共有八所，計設於青海西康四川者各二，設於甘肅寧夏者各一。職業教育在邊地原極需要，惟設備困難，增設新校頗非易事，且已設各校，仍在試驗階段，故科系複雜，大多因地制宜而設：有重畜牧者，有重農林者，有並重農牧者，有專重紡織者，並有醫事、獸醫、農產畜產製造等科之設置，率按當地建設之需要爲準。就肄業年限言，有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不等，此亦因地方特殊情形權爲酌定者，本部爲確定邊地職業學校之學制起見，已規定邊地初級職校，悉改爲四年制，課程標準正着手擬訂中。

(四) 小學教育：邊地初等教育之普及，有賴於地方積極推進，本部在各邊地設立小學，原屬倡導示範性質，惟仍顧及地方財力困難，設法增設學校，現本部在綏寧康藏等地所設小學，已達十七所，連師範附小合計，共爲三十四所。

(五) 社會教育：本部對邊地社會教育，向由各校兼辦，每年由部酌撥收音機幻燈機等器材，令各校組織巡迴施教隊劇團等，巡迴各邊地施教，其他推廣事業如辦理民衆識字學校，開放診療所等，亦有若干學校頗著成績。

乙、地方邊教

(一) 後方區各邊省：各邊省推行邊教，咸有相當歷史，惟過去不免各自為政，所表現者亦各有不同，本部為謀切合邊地需要起見，特訂定各邊省推進邊教三年（卅三至卅五年）計劃，就小學、社教、職業各方面酌定標準，飭就經費人才可能範圍內，擬定實施計劃，呈准實施。計遵令訂定者，有川、滇、甘、寧、康五省，至綏遠青海二省，因情況特殊，只據擬定三十四年度計劃，貴州廣西兩省，據報已無另行實施邊教必要，新疆則以全省教育，幾全屬邊教範圍，故祇擬訂教育行政計劃。就實施結果而論，各邊省對於邊教之設計與實施，大體尚稱努力，其中以川、滇、甘、康四省，因經費人才較為充裕，成績亦較良好，青、寧、新、綏等省次之。惟蒙旗地方教育，因經費師資兩感困難，各旗所設小學，因陋就簡，有待改進者尚多，中等學校則均付闕如。本部對各邊省，歷年均撥邊教補助費，以資鼓勵。計卅四年度補助甘、寧、青、康、川、滇、新、綏、察九省公私立學校經費，共為二、二九四、〇〇〇元，本年增為一三、九九〇、四〇〇元，直接撥給各校領用。

(二) 收復區各邊省：東北及熱察綏蒙旗地區，在敵偽佔領期間，曾大量設校實施奴化教育，以愚我邊胞。復員時，受戰事影響，接收遲遲，致該區教育陷於停頓。本部為鼓勵地方設校並迅速完成復員工作起見，特訂頒蒙旗教育緊急措施要點，通令施行，規定凡在收復區各蒙旗地方中小學及社教機關，過去具有相當規模，今後教學無若何困難者，應由省或盟旗政府就人事經費許可範圍，設法恢復。經費方面，本部按次列規定，核給復員補助費：計高級中學補助三百萬元，初級中學補助二百萬元，完全小學補助一百萬元（社教機關同），初級小學補助六十萬元。師資方面，應聘用合格人員，或就原有師資施以短期特種訓練，分發各校任教。此外如廣東海南島黎民教育，台灣高山族教育，亦已由部分飭粵台兩省擬具計劃推進中。

丙、員生補助

(一) 教職員服務之獎勵：本部鑒於邊地教員服務清苦，對其待遇迭有改善，三十三年曾訂頒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嗣受物價影響，獎勵金額雖屢經提高，生活仍無裨益。爰於三十五年訂定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從邊地生活條件中，解決教員之基本困難問題，如房屋煤水之供應，本人及眷屬到職還鄉旅費之補助，均在辦法中明確規定，久任教員，並有年功加俸休假進修等之獎勵，此項辦法，對鼓勵各校教員留邊工作，已著成效。

(二) 邊疆學生待遇之改善：邊疆學生之享有優遇，原以蒙藏學生為限，自三十三年改訂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以後，凡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學生，均得享受是項待遇，待遇本身亦較前更為寬優，凡邊生入學，得由機關保送從寬錄取，入學後，並有免費公費及常年補助費等優遇。

丁、編譯研究

(一) 編譯教材讀物：邊地教材向感缺乏，本部曾於三十二年將國定本小學國常教科書分別譯註邊文，印發各邊地小學應用，近復將是項教材